**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协议**

|  |
| --- |
|  |

|  |
| --- |
| 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站是阳泉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本市住房公积金政务公开、业务办理、业务咨询的网上信息、业务和互动平台。本协议适用于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若单位使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提供的在线业务服务，必须以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接受的方式同意本协议。**一、 接受服务**（一）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网上业务大厅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您接受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的服务时，您已阅读、知晓本协议内容并予以同意。 用户在使用网上业务大厅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二）本协议在必要时将进行更新，每次改动都会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站发布，并立即生效。您可以访问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站获得最新文本。（三）如果您拒绝接受新的协议，您必须放弃使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提供的服务；若您继续使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提供的服务，则表明您接受新的协议。（四）用户确认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在用户和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产生法律效力。**请用户务必在注册申请之前认真阅读全部服务协议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可向网上业务大厅或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窗口咨询**。无论用户事实上是否在注册之前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只要用户点击协议正本下方的“确认”按钮或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窗口书面申请成为单位用户并按照网上业务大厅注册程序成功注册为用户，用户的行为仍然表示其同意并签署了本协议。**二、 服务对象**（一）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其他阳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资金业务所涉及的单位，都可成为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的单位用户。（二）用户在使用服务时必须遵守相关法规，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对用户使用服务所产生的纠纷不负法律责任。**三、 服务内容** （一）向用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由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及其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例如政策及数据查询、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或信息等。（二）单位用户可以使用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办理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部门审批后开放使用权限的相关业务。**四、 服务期限**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有权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如果用户违背了本协议的规定，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有权决定取消该用户资格与服务或者采取其他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认为合适的措施。【在线业务如用户操作违反公积金业务规定，网站有权随时停止在线服务权限。】**五、 服务费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向单位用户提供的服务为免费服务。 **六、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一）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网络服务，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将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二）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网络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 1.用户提供的注册资料不真实； 2.用户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3.用户违反公积金业务规定的使用规则。（三）如发生前述特殊情形，用户应当及时自行前往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窗口办理具体业务，如因未及时办理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除前所述情形外，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保留在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作用下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的权利。对于所有服务中断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失，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七、 使用规则**（一）用户在申请成为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用户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用户资料，如用户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二）用户单位通过银行网银或单位用户经办人手机验证两种方式均可以完成网上业务系统认证，然后再签约追加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系统。（三）用户同意接受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不定期推送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八**、 内容所有权**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定义的网络服务内容受版权、商标、标签和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所以，用户只能在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或其授权安装的客户端才能使用这些内容，而不能擅自复制、再造这些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派生产品。**九、 争议解决**（一）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二）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阳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协议，自愿申请成为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网单位用户，并同意本协议。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乙方：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